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052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,0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任伟

电话：0631-3953335

传真：0631-3953451

邮箱：gtrenwei@guangtai.com.cn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

2、保荐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赛辉

电话：021-23219519

传真：021-63411027

邮箱：liush@ib.htsec.com

地址：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0日